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7-017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公司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 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增“税金及附加”2,863,066.50元，调减“管理费用”2,863,066.50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2016年度及前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

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2016年度及前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